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辖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和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负责反垄断相关工

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承担区“打假治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

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推进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承担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负责拟订全区知识产权信息网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07.06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5.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1 万元；支出预算 1407.06（含专项经费 380.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99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7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44.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96.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343.18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公用经费 28.01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98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经费 85.4 万元；市场监管局工作业务经费 109.44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5 个，预算金额 379.24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落实国家、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有效排查规模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2、立项依据

根据《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大连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

3、实施主体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

一是确定抽检批次数及抽样检测内容；二是明确抽样区域、场所及时间节点。以确保报送结果的时效性、准确性。

步骤和计划

（1）制定工作安排

根据市局年初下达的文件内容，制定我区详细的工作计划，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实施。

（2）规范资金预算编制及使用

严格按照部门申请、财政审核的程序，填报专项资金预算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明确申请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专项资金期限。

（3）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指定的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到 2025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预算 98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 2 月 5 日